

# 张謇在五山的生态实践

□王辉元



五山苗圃



军山及东奥山庄

## 历史人物

近代著名实业家、教育家、社会活动家张謇在领导和推进南通城市建设时,从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的自然生态哲学思想出发,一直奉行“物尽其用”和“人与自然共生”的原则,努力谋求城市、乡镇、自然环境的整体协调发展。他积极关注和着力改善五山生态环境,推动规定了中国第一个植树节,主持制订并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《森林法》,首创了中国森林警察队伍,在保护环境方面做了很多超前和有益的尝试,其“天人合一”的生态思想以及留下的有用事业,无时无刻不在启示、激励后人。

### 张謇对五山的生态定位

1895年,张謇开始筹办大生纱厂时,就考虑到工业生产会给环境带来的影响,于是他选择了远离人口集中的南通城6公里之外的农村——唐家闸作为厂址。唐家闸开办大生纱厂的成功,带动了相关的产业兴起,陆续建立了十多个企业,形成了一片新兴工业区。为发展交通运输,1905年,张謇成立了“泽生外港水利公司”,建成了我国早期公路之一的港闸公路;1910年建造城闸公路,把城区与唐家闸工业区相连;1912年,建造城山路,把城区与狼山风景区相连;1913年,建造城港公路,把城区与天生港港口相连,形成了“一城三镇、城乡相间”的城市空间布局。

对这样的布局,我国两院院士、建筑学与城市规划学泰斗吴良镛给出了这样的评价:“张謇在南通兴办实业的同时,创造性地开展城市建设。他将工业区选在城西唐闸,港口区定在长江边的天生港,狼山作为花园私宅及风景区,三者与老城相距各约6公里,并建有道路相通,构成了以老城为中心的一城三镇的空间格

局,城镇相对独立,分工明确,减少污染,各自可以合理发展。这种一城多镇、分片布局的模式极有创意。”

这里讲的狼山,实为五山。在城南约6公里,由东向西,临江而立,分别为军山、剑山、狼山、黄泥山、马鞍山,又称“狼五山”。由于当年老百姓生活艰难,靠山吃山,砍柴烧火,当时五山地区的生态环境可以用“山荒人穷”来形容。从老照片上看,军山、剑山上的绿化并不多,植被也很稀疏,山上几乎见不到什么大树。张謇曾在日记中写道:“五山惟狼、黄泥稍有树木,其余三山童然而已。”五山这样的生态现状,显然与张謇理想中“花园私宅及风景区”的生态定位相距甚远,也正因于此,才有张謇在五山的生态实践。

### 张謇生态观的具体体现

为改变五山的荒山面貌,张謇在五山进行了多方面的生态实践,致力打造了一个较为完备的“生态系统”,其生态观具体体现在植树护树、涵养水源、保护山石、护岸治坍多个方面。

体现在植树护树。张謇充分认识到树木对美化环境、保持水土、改良气候的诸多益处。他在《拟兴五山树艺扩充书院经费议》中提出,“今拟五山之上,凡石戴土处,责成狼山七房寺僧,遍植竹、柏、松、杉、榆、槐、桐、柏。周山之麓,遍植湖桑,约分两层,可植五万株。”依照“花园私宅及风景区”的定位,以五山及周边区域为主,“东林”和“西林”为重点,张謇自此开始了长达二十多年的植树造林活动。据《张謇全集》之《柳西草堂日记》中记载,张謇为倡导种树,亲自荷锄持铲率师范农校师生植树,南通师范学校和农校在五山建有“学校林”。为推进绿化造林,在张謇的倡导下,1912年狼山建立了苗圃,供应树苗;1914年建立“五山森林事务所”,开展林业研究工作。

为保护五山森林,1915年9月26日,张謇通过《通海新报》发出《禁

止折林木启》,明确表示了对破坏树木行为必须进行惩罚的鲜明态度,同时设立了“森林警区”,加强对树木的管理。1914年,军山建造气象台要移走一棵古银杏树。张謇得知后,在外地专门写信交代办事人员:“银杏树必不可去,风机必高于树顶,是留亦无妨也。”为保存树木将气象台地址向前移位,由张謇保全下来的这株古银杏树至今挺立在气象台北侧。

体现在涵养水源。1915年,张謇在狼山南建场试验植棉,《张謇全集》中记载,“山北购地辟溪一百六十余丈,使与他港及山南之渠,输写相属,而划农田于溪外,昔之日樵牧且践害之所到,有以限之矣……是溪之辟有利于林甚大,故名以林溪”。现在林溪精舍及周边开辟河道,将狼山的河和其他水系相通,不仅可以保护树林,也有利于树木长大。1919年张謇在《东奥山庄记》中讲述道:“余为师范校林,买地辟河。环山为田,环田为溪为河,环河为堤,堤上为外路,皆买而得,皆治而成……于林之卫,于田之获,于人之休……”为保护师范学校树林,张謇购买土地、开挖河道,形成“环山为田,环田为溪为河,环河为堤,堤上为外路”的生态格局。

体现在保护山石。南通的民居建筑,有采用石头做墙基的做法,市政建设用石量也大,张謇于1919年在天生港创办“大山砂石公司”,利用水路运输从外地采购石材,供应社会之需,以保护五山的山石。1926年5月12日,张謇在《通海新报》上发布《禁止地方采用五山石启事》:“县南五山,见《名山记》,可为地方名迹之证。前三四十年,见山石题字者犹多,愈近愈少,则各处建筑采买,石户石匠渔利,私卖乱挖之所致也。”“抑有声明者:军剑二山,民国初年,由师范备价向部领得。黄马二山,由农校备价向部领得,有案有照,与从前无主之山不同。”“国家尚在,似所有权法律尚可保障。”“此后如再有运出山石及剑山黄土之车船,立即拘究采匠,揭布用户姓名办法。”针对当时靠山吃山、就地取材建房修路的陋习,张謇以

个人的声望公告社会,五山不再是无主之山,五山之石、之土受法律保护,如果违反,则追究相关人员并法办。从此,五山的山石、山土得以保护,山石上的历史文人石刻也得以保存。

体现在护岸治坍。南通地处长江边,历史上南通江岸多次发生坍塌。最近的当属20世纪初,长江主流顶冲南通段,从天生港至狼山的沿江发生过多起较大的坍塌,马鞍山附近的山港镇大片农田和村庄坍没于江中。1908年张謇鉴于南通江岸逐步坍塌、岸线步步后移,遂拿出私资3000元聘请上海浚浦局派员来通勘察水势。因政府不能拨款,地方财政也无力保障,而江岸坍塌日甚一日,南通民间成立了“保坍会”,张謇多方筹集资金并领导开展保坍工作。1914年6月张謇在南通邀请中国海河总工程师贝龙猛以及美、英、荷兰等国水利专家共商南通沿江保坍方案。1916年张謇以“保坍会”的名义聘请荷兰水利工程师亨利克·特来克来南通指导水利设施建设。特来克规划设计了12条堤(即丁字坝),实际建成了10条。后来在宋希尚主持下,一共修建了18座。其间“南通保坍会”修筑江堤9公里,在险要地段抛石护滩、种植芦苇,减轻江潮对堤岸的冲刷。自保坍工程实施以后,南通沿江一带岸线逐渐趋于稳定。此外,张謇任农商总长期间,十分担忧当时自然环境恶化的状况。为防止泥沙流失,在他的主张下,首创编裁三江上游保安林,成立了黄河、长江、珠江保安林编裁局,负责原有森林的保护,并购种育苗,植树造林。在南通,为保护江滩,张謇还在江岸倡导种植桃树桑树,建起了防护林。虽然现在看不到多少桃树桑树了,但这一带历史上有个“桃园村”,可以佐证这个说法。

近百年来,张謇的生态观得以继承,五山的定位得以延续和扩展。特别是近年来南通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,大力推进五山及沿江生态修复。五山地区生态环境实现历史性“蝶变”,形成山体、林地、自然保护地、湿地、水体多层次互生的生态体系,成为南通首家“国家级森林公园”。

海安境内的“墩”

□程太和

## 地名掌故

海安境内以“墩”命名的地名很多。如“青墩”“界墩(界牌墩)”“二十里墩”“二十五里墩”“三十里墩”等。

这些“墩”,归纳起来不外乎三层意思。一是原始先民遗址的代名词;二是代表分界线(即“界牌墩”);三是代表“里程碑”。

海安南莫镇(原沙岗乡)境内有青墩村,青墩村有青墩遗址。1976—1978年南京博物院、南通博物苑三次对青墩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发掘,出土文物有石器、骨器、什器、陶器等计1000余

件。经测定遗址距今5000年左右。文化属性表现为良渚、崧泽、青莲岗文化。据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载,周、秦、汉时苏北海岸线都在今串场河一带,西汉时海陵东部已包括今海安。青墩遗址中众多遗物表明5000多年前,海安一线已经成陆,而且成为人类聚居活动的地方。青墩古人的住房建筑系“干栏式”建筑。

界墩(界牌墩)位于海安城东镇立发桥西北,紧挨老通扬河北岸。民国以前,这一线是如皋县与泰县的交界处。如皋县与泰县以此“墩”为界,在此立界牌,故名界牌墩。抗战前,界牌墩以东为如皋县十四区,区公所驻立发桥小集镇;以西为泰县第八区,区公所驻海安

镇。界牌墩西南方向,还有界河、界河桥、界河闸等老地名,均为如皋县与泰县的交界处。

立发桥东南方向通扬运河与栟茶运河交叉处的东南岸(位于今海安城东镇农林村15组西北角)有老地名三十里墩;三十里墩向南沿通扬运河五华里“银杏树”河西(位于今海安城东镇南阳村13组)有老地名二十五里墩;二十五里墩向南沿通扬运河五华里有老地名二十里墩(位于今海安城东镇民桥村15组,此处原来还有一座小集镇叫孙公铺,抗战初期为日军所毁)。这三十里墩、二十五里墩、二十里墩均指此处到如皋县城的距离。这些“墩”均为“土墩”,这土墩实际上就是“里程碑”。

旧时从中心城镇向四边的交通要道有“五里一墩”的说法(古人诗词中也有这样的描述,“孔雀东南飞,五里一徘徊”,也许每隔五里就有一个“土墩”之类的标志),故从如皋县城向北沿通扬运河沿线有五里墩、十里墩、十五里墩、二十里墩、二十五里墩、三十里墩。今二十里墩、二十五里墩、三十里墩在海安城东镇境内。二十里墩于1947年平整时消失。二十五里墩于1959年挑河时消失。三十里墩原来是一个高大的土墩,1956年秋,海安疏浚栟茶运河时,将土墩的土挖掉部分;1969年第二次拓宽栟茶运河时,将土墩根基全部挖除。据年长者回忆,当时有人提议保留此“墩”以作历史传承的标志,但因为处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未能如愿。后来在此通扬运河上建一水泥桥,叫“三十里墩桥”。



## 江海风物

### 南通特有的“送火灾饭”习俗

□羌松延

南通,由于其独特的地理、历史等因素,形成了诸如“放烧火”“童子会”等极具地域特色的风俗。据钱辉、钱瑞斌著《沙地民俗》一书记载,南通地区的“沙地人”有一种已经绝迹的习俗“谢火酒”:“一旦某家发生火灾,救火结束后,户主在露天摆上桌子,放上供品,上香点烛,户主亲自斟酒、磕头,感谢火神菩萨。周围看热闹的,也去酒碗里点一下酒,放在嘴里含一下”。而同样是出现在火灾后,在南通方言区的“南通人”,则有一种特有的风俗——送火灾饭。

所谓送火灾饭,就是当亲朋或邻人家遭受火灾后,要赶紧煮饭烧菜或者带上粮、菜和日常杂物用具送去。有人也会送上一捆草、几块芦席等,以供灾户使用。

至于这一风俗的由来及形成时间,现已不得而知。但长期以来,民间对此有个传说:第一个送火灾饭的,会因为好人有好报而发财。于是,当某户遭受火灾后,亲戚朋友和左邻右舍会络绎不绝地,或手挽,或肩挑,也不在乎谁第一个赶到,纷纷在第一时间送来火灾饭。所以,但凡遭遇火灾的家庭,都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不错的接济,以致他们暂时不会对生活陷入绝望。所以有人说,或许是人们出于同情和帮助受灾者而创造出这个传说,结果形成了这一良好的风气。

对于火灾,当地还有几条约定俗成的规矩:一是只要有火情出现,附近的每家每户凡有青壮年在家的,都必须出人参加救助。据兴仁镇阚家庵村村民王韵词老人口述,当年有名钱金泉者,因界址纠纷与邻队某人争吵,临了扔下一句狠话:“以后你家失火了,我把椽子(南通方言,此处特指长柄木制的水勺、羹勺)底敲了也不会来!”结果,后来该户突发火灾,曾经誓言不会前来救助的钱金泉还是不计前嫌,马上肩挑粪桶和椽子,飞奔而去。二是凡是赶到火场的人,都必须带上灭火工具,绝不可以空手。所以,只要到场的妇女、少年,都会带上铜盆、拎桶之类的盛水用的家伙,参加接力递送河水等体力较轻、危险性较小的救灾行动。而如果有人在现场袖手旁观,那是定会受到谴责或呵斥的。与之相仿的是,送火灾饭也有不成文的“四不”规矩:一是不拒绝。不论是什么人送来什么东西,受灾者都不应拒绝。二是不回拿。灾后凡是送到受灾人家去的东西,是不作兴再拿回来的。传说若拿回家中,将来就会遭遇同样的不幸。三是不偿还。送来的生活用品等,即使足够使用或已经恢复正常生活,所有别人送来的物品都是不可以偿还的。究其原因,与前一条相同。当然,对这两种说法也没人去验证,大家一直都很自觉地遵行着。四是不记账。因为不用偿还,所以就不同于平常人情往来的“上礼簿”,这是无须记账的。和其他带有礼尚往来意味的交往不同,送火灾饭时是绝对没有人希望别人报还的。

笔者曾亲见过家人去送火灾饭的情景:用青布掬起粮食,用竹篮装上碗筷,再带上几束稻草,送往刚刚遭遇火灾的一户人家。少年时期曾在通生活的耄耋老人曹晖对此更是印象深刻:南通有句俗语叫“烧了裤子要烧裆”,由于火势会蔓延,邻居都会奋力抢救。记得小时候,位于阚家庵街东老观堂的东邻范家失火,参加救火之后,父亲曹振华除了用竹篮送去十只碗和十双筷子,还送了铁头等日用品。

自人类学会用火以来,火灾就伴随左右。笔者童年时期身处南通农村,满眼所见的民居几乎都是草屋。本地草屋,以茅草居多,稍富或稍北一点的人家还有不少平屋,屋面覆以麦秆或红草。当年的民居除土墙外,还有穷苦人家以芦席作隔壁,这使得一般百姓的房屋内外遍布易燃品。由于劳苦大众大多居住草房,燃料和照明都采用明火,灰烬又多,诸多诱发因素,常会引发火灾。尤其到了天干物燥的秋冬季节,稍有疏忽,就会引发火灾事故。查阅民国时期的南通地方旧报,“祝融光顾”“惨遭焚毁”“葬身火海”“火灾迭现”“某户失慎”等词句频现,可见,火灾是当年最常见的一种灾害。

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,南通寻常百姓的住房连续实现了由草房到砖混到钢混的迭次升级,曾经遍布各处的草屋也早已淡出了人们的视野,民居火灾随之减少,这一习俗如今也就几乎不见了。

## 征稿

“城市记忆”设有传家宝、老照片、史海回眸、地名掌故、江海风物、老建筑、习俗杂谈等栏目,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。来稿尽量图文结合。投稿邮箱:574911059@qq.com